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辛成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辛成海先生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 6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 7.81%，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将被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卖出，所得款项划付至该院执行账户。
2. 本次股份处置系人民法院依法执行生效裁判的司法强制执行，非股东主动减持；本次强制执行处置期限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 本次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辛成海先生通知，因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涉及相关案件，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送达（2026）苏 0214 执 46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国泰海通协助将被执行人辛成海名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按市价委托卖出，所得款项（以清算价格为准）划付至执行法院账户。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拟被执行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被执行方式  | 价格区间       | 强制执行结束日期         |
|------|-----------|-------|-----------|----------|----------|--------|------------|------------------|
| 辛成海  | 8,069,688 | 8.35% | 630,000   | 7.81%    | 0.65%    | 集中竞价交易 | 以执行时市场价格确定 |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变动时间、价格及数量均存在不

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结果为准。

2. 辛成海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处置完成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2026）苏 0214 执 46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2. （2026）苏 0214 执 46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